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2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3日，即2021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2月1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2年1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10:30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基金合同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释义、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月1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基金合同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释义、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修改基金合同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年12月13日）上午开市至上午10:30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2年1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10:30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具体见附件《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附件：《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6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6）、（16）和（17）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第（6）、（16）、（17）和（19）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2021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石瑜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34,09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3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45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0,19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7484%；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81,8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7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34,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副董事长石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朱谷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石瑜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具体为：主任委员张树林先生、成员刘俊君先生、于洋先生、陈荣女士、关静东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树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张树林，1967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CFP资深讲师。曾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张树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0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和目的

1、经友好协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或“乙方”）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建设金属瓶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拟总投资6亿元，项目按照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产能需求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3亿元（含金富科技对翔兆科技的全部投资），第二期投资约3亿元。具体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属瓶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金属瓶盖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桂区乐和工业园，拟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金富科技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增资扩建全自动金属瓶盖生产线及瓶盖业务等相关生产线。本项目一次性规划，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按照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产能需求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3亿元（含金富科技对翔兆科技的全部投资），第二期投资约3亿元。具体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项目地块使用要求

1、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甲方依据乙方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提供工业用地约160亩，工业用地地块位置位于临桂区乐和工业园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土地出让方式：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挂牌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土